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818 號

聲 請 人 曾浔蓁

訴訟代理人 周宇修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事件,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:聲請人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事件,認臺北高等 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65 號判決,及所適用之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等(下稱系爭規定),有牴觸憲法第 7 條 平等原則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,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前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,經最高行政 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1818 號裁定以上訴不合法為由,予以駁回。 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,合 先敘明。
- 三、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:
 - (一)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, 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,即中華民國111年7月4 日前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;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, 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5條 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;聲請不備要件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 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 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 款規定,人民聲請解釋憲法,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,遭受

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,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,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。

(二)本件之確定終局判決既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,是 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是否受理,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 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核聲請意旨所陳,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 規定等,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,是此部分聲請與上揭大 審法規定要件尚有不合。

四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:

- (一)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,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 決裁定不受理;又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111年1月4日 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,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 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,得 於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。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 及第9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(二)經查,聲請人於聲請書自陳,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之111年1月4日前業已送達;又依上述判決內容,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,是聲請人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